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6253026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CCL531標工程局部停工，惟嗣後復工報核範圍擴大，除人員遭起訴涉有圖利承商之嫌，亦不符工程實務，有損機關權益；又遲未能確認工程進度與交付情形，無法落實工程進度控管；交通部未善盡督導職責，亦難辭其咎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9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